

## 专项聚焦

## 遗孀能否讨回亡夫生前工资？

三门峡湖滨：帮助追索劳动报酬并做好“后半篇文章”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云彬 郭乔

“陈某，你好，刘某欠你丈夫的工资全部支付完了吗？”已经支付了一部分，刘某承诺年底前将剩下的钱全部转到我的银行卡里。感谢检察官替我伸张正义，还帮我申请了司法救助……”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检察官陈静致电远在四川内江的当事人陈某，了解案件的执行情况。

今年3月，该院办理的这起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民事支持起诉优秀案例。

## 妻子追索丈夫生前工资久未果

陈某的丈夫王某是四川省内江人，生前曾在刘某（系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承包的山东邹城某工程工地上打工。工程完工后，刘某于2015年2月11日向王某出具结算单一份，载明欠付王某工资款共8万余元，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如到期未付，则从2015年7月1日起计算利息。王某同意后，在上述结算单上签了字。然而，刘某并未兑现承诺。王某多次向其索要，刘某总以各种借口拖延。

2016年12月20日，王某因病去世。妻子陈某为向刘某讨要丈夫生前的劳动报酬，从四川内江带着两个未成年子女和年迈的公公来到河南省三门峡市，边打工边抚养两个孩子。陈某的公公年逾七旬，也在建筑工地上打零工补贴家用，一家人的生活十分困难。

5年来，陈某等人曾多次向刘某

索要劳动报酬。起初，刘某只是说自己没有能力支付工资，后来干脆不接电话，对陈某等人避而不见。

## 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

2022年5月20日，陈某等人通过法律援助中心向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该院审查后认为，王某死亡，王某的继承人有权要求刘某支付相应的款项；刘某长期拖欠王某劳动报酬的行为侵犯了陈某等4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诉讼能力偏弱，独立起诉较为困难，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

同年5月22日，湖滨区检察院按照最高检《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申请人陈某等4人向湖滨区法院提起诉讼的同时，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与法院沟通协调，帮助申请人办理缓交诉讼费的手续。法院收到支持起诉意见书后，经审查，准许申请人缓交该案诉讼费，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同年6月，在法院的调解下，陈某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刘某分两次支付所欠劳动报酬7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4万元。协议签订后，湖滨区检察院持续对调解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申请人的合法诉求尽快得以实现。

## 做好“后半篇文章”

在调解协议执行期间，陈某向湖滨区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该院控申检察官通过对原案执行情况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后，检察官到其家中了解情况。

进行调查后，了解到原案中陈某与被告刘某在2021年还有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在那起案件中，有5万余元未能执行到位，但由于刘某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曾于2021年11月27日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两起案件刘某共欠陈某等人劳动报酬12万余元。因欠薪一时无法执行到位，两个孩子需要照顾，陈某无法打工，她的生活陷入了极度的困难当中，她甚至产生过轻生的念头。

检察官通过对陈某的生活、居住情况进行走访了解，与陈某居住地的社区进行沟通联系后，认为陈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湖滨区检察院遂决定对申请人陈某进行司法救助。经

过多方努力，司法救助金如数交到了陈某手上，缓解了陈某一家人的生活难题。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陈某除了在经济上存在困难以外，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孩子还导致她身心俱疲，对未来迷茫且灰心，而这样的心理状态对孩子的成长非常不利。走访中，检察官明显感觉到两个孩子都非常恐惧与人交流，学校也反馈孩子们内向拘谨，不善言谈。

鉴于此情形，湖滨区检察院控申检察官多次和陈某见面，在对她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对她进行未成年人教育引导，还为她提供具体的就业指导，帮助她找到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

## 直到欠薪被发放到位，检察官才放心

山东郓城：助力8名农民工成功追回“血汗钱”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王敏

“从申请到调解，从胜诉到执行，多亏检察机关的帮助，今天大家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日前，拿到拖欠工资的农民工阿成（化名）长舒了一口气。至此，在山东省郓城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阿成等8名农民工最终讨回了3.3万余元“血汗钱”。

## “包工头”失联，8名农民工薪资被拖欠

从两年前开始，每逢农闲时节，阿成都会和村里的工友们一起加入工程队，在郓城县城周边的建筑工地承揽活计。

2022年10月，阿成等8名农民工看到一家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收建筑工人的消息后，立即报了名。在与用工方负责人阿斌（化名）简单约定后，阿成等人便加入了施工队。经过50多天的辛苦劳作，他们所承担的工程部分完工。阿成等8名农民工拿着阿斌开具的应当支付工资7.3万余元的欠条，等着领钱回家过年。

可到了2022年12月，阿斌仅向阿成等人支付了4万元，对于剩下的3.3万余元工资则让农民工们“再等等”。眼看要过年了，阿成等人多次催要，但阿斌电话不接、微信不回，人也不见了踪影。3.3万余元，数额不大，可对于收入微薄的农民工来说，却是他们赖以

力辛苦赚来的养家糊口钱。由于迟迟拿不到工资，阿成等人最终在咨询律师后决定向法院起诉。获悉检察机关具有支持起诉的职能后，今年2月23日，阿成等人到郓城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 走访调查，厘清案件事实

受理案件后，郓城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全义顺认为，虽然案涉金额不大，但涉及的农民工人员较多，且他们大都文化程度不高，维权意识强但诉讼能力弱，应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帮助他们依法维权。

为查明事实，全义顺与检察官助理一道前往案涉施工现场，走访农民工，详细了解案件细节和证据留存情况，及时调阅相关卷宗，与承办法官充分沟通案情。调查发现，本案案件事实基本成立，且有阿斌签字、捺印并盖章的欠条一张和农民工工资名单等证据。

厘清事实后，检察官迅速联系农民工，安抚他们的情绪，同时帮助他们梳理法律关系，引导收集证据、在网上查询诉讼进展，又与法律援助律师、法院多次沟通，强化诉讼保障。

全义顺深知，找到“包工头”阿斌并督促其支付工资才能尽快让阿成等人拿到“血汗钱”。于是，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协同联系阿斌户籍所在地、所在小区等帮忙寻找，终于在法院立案前联系上了阿斌。

## 依法能动履职，尽力化解矛盾

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涉案金额不大，能否尽力避免矛盾加深？检察官在联系到阿斌后，积极落实郓城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合作的《关于加强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精神，联合县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阿斌释法说理，尽力将矛盾化解在诉前。但作为欠薪人的阿斌则以资金周转不灵等为由，仍旧不明确表示愿意尽快支付工资。对此，郓城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法院收到支持起诉意见书后，迅速启动解决农民工欠薪“绿色通道”，对该案组织庭前调解。检察官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协同法官向阿斌释法说理。最终，阿斌对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无异议，但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存有异议。

在审理该案中，郓城县检察院又多次与法院沟通，督促法院对该案速调速办、快判快执。今年3月7日，法院依法判决阿斌支付阿成等8人劳务费3.3万余元。

## 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协调跟进促欠薪归还

“有了判决书，农民工就能及时拿到工资吗？”这是法院作出判决后，全义顺最惦记的事。为此，在判决书

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检察机关及时开展回访。了解到阿斌没有按期履行判决义务，经过对其再次释法说理依旧未果后，检察官引导阿成等8名农民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过跟踪监督，检察官发现阿斌名下无存款，一辆已抵押的轿车被法院依法查封，于是明确告知阿斌若不履行判决义务将会承担的不利后果。阿斌虽多次承诺还款，实际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郓城县检察院于是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今年6月21日，法院依法对阿斌采取强制措施。两天后，阿斌的姐姐联系到法院，并于次日上午将阿斌所拖欠的工资全部交到法院账户。经法院两院办案人员再次联合开展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阿斌也深刻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错误。直到法院工作人员将执行款发放到阿成等8名农民工手上的那一刻，检察官才放心。

结案后，针对辖区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等问题，郓城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开展“整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民事检察专项监督。一方面，通过到施工现场、村镇社区、相关单位宣讲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向工地负责人普及拒付工资的惩戒措施，促进源头预防；另一方面，通过与县人社、住建、司法行政部门落实会签机制、召开联席会议、举行联合普法宣传等，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矛盾化解，实现溯源治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联合太仓市检察院充分利用调查核实权，通过笔迹检验鉴定找到监督突破口，促成当事人之间2014年以来的债权债务纠纷一揽子化解。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强某撤回抗诉申请书。日前，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强某表示：“真的谢谢检察机关！事情处理完后，我整个人的精神状态完全不一样了。现在我又承包了新的工程，开始忙工作了。”

## 当事人声称已还借款，申请抗诉

强某在太仓市做工程已近20年，主要承接太仓港周边的工程。2014年4月，强某向于某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2019年2月，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强某归还15万元借款。强某在法庭上表示，他已经通过现金归还、债权转让、工程款垫付等方式向于某归还了全部借款。但因主张缺乏相应的证据佐证，法院不予认定。2019年6月4日，法院一审判决强某归还于某借款15万元。

强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强某对自己的主张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于2019年11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强某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年1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二审判决并无不当为由，驳回了强某的再审申请。

尽管已经历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可强某仍对判决不服，坚称自己已还款。2022年5月，强某向苏州市检察院提交了民事抗诉申请书，请求检察机关查明真相，还其公道。

##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找到突破口

收到强某的抗诉书后，苏州市检察院联合太仓市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因双方当事人一起做过工程，经济往来频繁，且强某提出的债权转让、工程款垫付等主张难以被认定与该民间借贷纠纷直接相关，检察机关将监督的突破口放在了强某提供的一张8万元收据上。

这张收据为蓝色复写的第二联，收据上明确显示，2015年7月23日，于某收取强某8万元现金。但于某表示自己从未写过这张收据。

“我当时拿了8万元现金到于某开的浴室里，想先还部分借款，但于某正好不在，钱是于某的儿子或者儿媳收下的，记不清了，收据经办人的签名写的是于某，实际上是于某的儿子或者儿媳给我写的收据。”强某表示，因为时间过去太久了，自己实在记不清收据具体是由谁写的。

然而，在法庭庭审过程中，于某和于某的儿子、儿媳均坚称没有收到过8万元，也没有写过收据。法官让于某的儿子、儿媳当场书写了收据上的文字，相关笔迹与收据上的笔迹差异明显，且强某明确表示收据并非于某出具，于某亦不认可该收据，法院因此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强某主张的已归还8万元的事实不予认可。难道于某真的没有收到强某归还的8万元现金？那张收据到底是由谁书写的？

苏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收据进行笔迹鉴定后，于2022年11月底出具鉴定意见：收据上“强某”蓝色复写字迹是强某本人的笔迹；收据上“2015”“7”“23”“现金”“捌万元整”“80000.-”“于某”蓝色复写字迹倾向为是于某的儿子儿媳陈某的笔迹。

## 引导双方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本案中，新的证据使得8万元还款事实拨云见日，应予以进一步查实，检察机关可就本案向法院提出抗诉。

承办检察官赵丽萍联系到于某的律师、于某及其儿媳陈某，告知如若收据为陈某所书写，陈某在庭审中所作“未收到大额款项、未书写收据”的陈述则为虚假，而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于某的律师与于某进一步沟通后，于某表达出了想要和解的意愿，同意从15万元借款中扣除强某主张的已偿还的8万元。

针对强某主张的其通过债权转让、工程款垫付等方式偿还了剩余7万元的事实，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强某虽然让案外人赵某替自己代偿于某4万元，但赵某承认“我当时是答应了，可是实际上没有将4万元转给于某”。此外，强某认为自己帮于某装修房屋垫付了近6万元工程款，完全可以抵扣剩余借款，但于某称强某的装修质量太差导致自己重新装修，明确不同意抵扣。

因法院对强某的这两笔主张判决并无不当，检察机关告知强某对于这两起纠纷可以另行主张。但强某认为三起纠纷均围绕对15万元借款的还款展开，表示一定要一并解决。

“强某的性格较为固执，用‘法言法语’向其解释法院的判决依据，不仅难以说服他，反而会挫伤他对法律的信任，激化矛盾。此外，另行起诉会花费更多，而且程序繁琐、费时费力，因此他要求一并解决也能理解。”赵丽萍表示，提出抗诉并不能实现强某所希望的结果，即便法院改变了原审判决，双方之间的经济纠纷仍在，矛盾始终没有化解。

为彻底了结双方之间的民事纠纷，基于双方意愿，太仓市检察院尝试引导双方和解。

今年2月6日，经多次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由案外人赵某向于某代偿4万元，强某和于某之间2014年以来的借款、还款、代偿款项、代付工程款及其他经济纠纷等全部一并抵销，从此互不拖欠。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当天，强某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于某向法院撤回抗诉申请。

“检察机关为化解申请人心结，采取笔迹鉴定、检察和解等一系列做法，充分彰显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担当。”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机班副班长褚锋了解到该案的办理情况后，对检察机关给予了充分肯定。



签署和解协议书现场。

因不服法院生效判决，拒不归还十五万元欠款，申请人强某唯一的房产被停水停电，银行卡、微信转账也被全部冻结。但强某坚称自己清白，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他到底是老赖还是被冤枉了？

## 支持起诉 + 司法救助，帮困境妇女渡难关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唐雪梅

“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我妹妹从不幸的婚姻中摆脱了出来，真的太感谢了。”近日，黑龙江省勃利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支持起诉及司法救助案件进行了回访，被帮助对象的监护人位某激动地说。

李某自幼父母双亡并有严重智力障碍，由其姑姑、姐夫抚养长大。2014年9月，李某经人介绍与赵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李某经常遭到赵某打骂。2018年，赵某无缘由地将李某送回其姑姑家，自此不管不问。当时，因李某的姑姑、姐夫年事已高，且身患脑

梗等疾病，已没有能力监护李某，经村委会指定，李某的表哥位某成为其监护人。

李某自己的生活尚需监护人照顾，根本没能力照顾儿子，孩子一直跟随赵某生活。李某与位某曾于2021年3月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赵某不同意离婚，法院对李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生效后，李某、赵某仍处于分居状态，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

今年2月，位某到勃利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想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律援助中心依据与该县检察院会签的“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向检察机关移送了该案线索。

受理案件后，勃利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随即深入当事人家中实地调查走访，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考虑到李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为身处困境的妇女，为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勃利县检察院在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之前，邀请县妇联、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召开了听证会。在听证问答、质证环节，检察官就案件事实及证据向其监护人进行了询问，并对监护人提出的诉讼及维权问题作出相应解答。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也从法理、情理角度发表了听证意见。最后，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案具备检察机关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的法定条件。

3月，经当事人申请，勃利县检察院就李某与赵某的离婚纠纷，向县

法院提出了支持起诉意见。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李某与赵某离婚。

勃利县检察院并未就此结案，而是延伸了办案触角。考虑到当事人李某无劳动能力，低保不足以解决全部生活费用，其结婚年事已高，已无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监护人位某以务农为生，自己的家庭也需要供养，该院民事检察部门随即向控申检察部门移送了司法救助线索。经审查，勃利县检察院决定向李某进行司法救助。近日，勃利县检察院邀请县妇联、乡政府及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到李某家中，向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并当场与各部门进行协商，研究对李某进行多渠道帮扶。